

## 大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 
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 
台（八八）申字第八八〇〇七三四八號函核定  
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第 22 條、教師法第 29 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58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師申評會）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（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車馬費）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教育學者、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教師申評會委員之任期二年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校長不得為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教師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  
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提起、申訴評議、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